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季度更新

及

由法院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法院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的命令，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之黃詠詩女士及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4樓405-7室)獲香港高等法院委任為該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復牌指引、五百萬訴訟、法證調查、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內部控制檢討及復牌計劃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8日及2023年9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清盤人現正採取步驟收集相關資料，現階段未有該等公告所提述的

關於五百萬訴訟、法證調查、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內部控制檢討及復牌計劃（統稱為「**相關事項**」）的更新資料。

該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任何有關任何相關事項的進展。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該公司股份已由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黃詠詩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及王興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彭朝林先生及盧詠欣女士。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清盤人以該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